

## 教育局通告第 15/2022 號

### 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學校有關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架構）的推行細則。本通告取代 2015 年 6 月 1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15 號。

#### 背景

2. 配合校本管理的實施，架構於 2003/04 學年起推行，以促進學校進行「策劃—推行—評估」的自我評估（自評）循環，推動學校持續完善，並提升校本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精神。教育局貫徹質素保證和支援措施，除不同分部恆常探訪學校外，質素保證分部通過校外評核（外評）和重點視學，核實學校自評成效，並提供回饋和改善建議，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區域教育服務處亦一直支援學校訂定和落實學校發展計劃，以及跟進學校就外評及重點視學建議的改善措施。

3. 教育局持續檢視架構的推行成效，並適時優化，包括於 2008/09 學年簡化外評程序；自 2015/16 學年起，外評不再受固定的周期限制等。由本局早前委託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研究中心進行的「現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對促進香港學校發展的效能研究」<sup>1</sup>（效能研究）已完成，結果進一步肯定架構在推動學校自我完善方面具正面成效，例如能有效協助學校加深了解自評的重要性及發展反思文化，教師使用自評數據的意識和信心亦有所提升；與此同時，效能研究亦指出學

---

<sup>1</sup> 研究報告結果與建議見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reports/expert-advice-report/Findings\\_And\\_Recommendations\\_Impact\\_Study\\_Current\\_Phase\\_T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reports/expert-advice-report/Findings_And_Recommendations_Impact_Study_Current_Phase_TC.pdf)

校及教師藉自評進行反思的深度則仍見差異，整合、闡釋和使用數據的能力見參差，自評工作尚有改進空間。效能研究建議向公眾發布學校視學報告的主要結果和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校本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精神。建基於現時學校自評的經驗，以及參考效能研究的建議，本局現進一步優化架構，相關措施、教育局提供的支援等詳情如下：

## 詳情

### 優化架構相關措施

#### *學校的自評工作*

4. 中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sup>2</sup>訂定了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應具備的素質。繼 2017 年更新《中學教育課程指引》，本局於 2022 年亦編訂了《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讓中小學教育的學習宗旨一脈相承、環環相扣。為提升學校通過「策劃—推行—評估」循環的自評效能，貫徹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果為架構的核心，由 2022/23 學年起，學校進行自評時須更聚焦於七個學習宗旨，並以此作為自評的反思點，綜合運用香港學校表現指標和自評資料及數據，從整體角度評估學校在培育學生相關素質方面的工作做得有多好，以反映學校對改善學生學習成果的效能，使更有效回饋策劃，讓「策劃—推行—評估」的自評循環更能促進學校持續完善，包括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及健康的生活方式等學習宗旨相關的工作。

5. 自評能促進反思和自我完善，數據有助客觀分析和評估成效。為進一步加強學校運用數據的能力，並配合以七個學習宗旨作為反思點的自評工作，以及體現校本管理下的學校問責精神，由 2023/24 學年起，學校進行周年自評時，須每年蒐集學校表現評量（見附件一）數據，當中包括持份者問卷和相關的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問卷數據等，並向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報告，以及提交予教育局製作參考數據供學校自評使用，同時亦讓本局掌握學校教育的現況。至於本學年（即 2022/23 學年），學校應繼續按現行做法，在發展周期結束時，向教育局呈交附件一的學校表現評量數據。

---

<sup>2</sup> 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見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primary/index.html>；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見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

## 視學報告的處理

6. 為進一步提高學校的透明度和體現學校問責精神，教育局將會循序漸進地上載視學報告到本局網頁，讓公眾知悉。由 2023/24 學年下學期起，教育局將上載外評報告的總結章節到本局網頁，日後亦會按需要上載重點視學報告。

## 教育局提供的支援措施

7. 為支援學校推行上述的優化自評工作，教育局修訂評估工具供學校使用，包括香港學校表現指標、學校表現評量（見附件一）、持份者問卷，以及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並更新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學校報告的編寫說明和範本，幫助學校編寫學校計劃和報告<sup>3</sup>。

8. 本局持續為學校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將於 2022 年 12 月舉行簡介會，介紹優化架構的措施，有關詳情及報名方法，請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QA0020230001）；並於 2023 年 4 月起分階段舉辦研討會暨工作坊，運用例子幫助學校加深了解優化的自評工作，包括配合「策劃—推行—評估」循環編寫學校計劃和報告。有關研討會暨工作坊的詳情及報名方法，請瀏覽教育局學校教育質素保證網頁 (<https://www.edb.gov.hk/qa>)。



## 外評

9. 沿用現時的做法，優化架構下外評的目的、程序和學校向外評隊伍提交的文件（包括最近兩個發展周期的學校發展計劃和最近兩年的學校周年計劃和學校報告）均沒有改變；教育局亦繼續按「校情為本，對焦評估」的原則進行外評，通過閱覽文件、觀察及與持份者進行會談，並因應學校在優化架構下以七個學習宗旨為反思點進行自評，核實學校自評的成效，做得有多好。

<sup>3</sup> 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學校報告的編寫說明和範本見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sse/tc>

## 查詢

10. 學校可參閱載於附件二的優化架構主要措施概要，並可瀏覽教育局學校教育質素保證網頁(<https://www.edb.gov.hk/qa>)，包括常見問題，獲取更多與優化架構相關的資訊。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02 3737 或 3902 3741 與本局質素保證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吳加聲 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更新的學校表現評量

學校表現評量是一套建基於香港學校表現指標架構的基要學校自評資料。在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更新的學校表現評量架構不變，繼續按學校表現指標的四個範疇劃分。為協助學校以七個學習宗旨作為自評的反思點，學校表現評量新增三個項目，亦在部分現有項目下新增子項目，讓學校更能通過學校表現評量，結合學校其他的數據和資料，加以整合、闡釋和使用以進行自評。下表為更新的學校表現評量架構（主要更新以粗體表示）：

| 範疇                                       | 表現評量項目                                                                                                                                                                                                                                                                        |
|------------------------------------------|-------------------------------------------------------------------------------------------------------------------------------------------------------------------------------------------------------------------------------------------------------------------------------|
| 管理與組織                                    | 1. 持份者對學校管理的觀感<br><b>2. 資源運用 [新增項目]</b><br>3. 持份者對專業領導的觀感<br>4. 持份者對教師專業發展的觀感<br><b>5. 教育專業培訓## [增設與國民教育和STEM / STEAM 教育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數據]</b>                                                                                                                                      |
| 學與教                                      | 6. 實際上課日數<br>7. 學習領域的課時百分比<br><b>8. 國民教育相關的學習經歷 [新增項目]</b><br><b>9. 高中科目選擇* [增設有關於高中學生修讀應用學習或其他語言的數據]</b><br>10. 持份者對課程和評估的觀感<br>11. 持份者對教學的觀感<br>12. 持份者對學生學習的觀感                                                                                                             |
| 校風及學生支援                                  | 13. 持份者對學生成長支援的觀感<br>14. 持份者對學校氣氛的觀感<br>15. 畢業生的出路*<br>16. 持份者對家校合作的觀感                                                                                                                                                                                                        |
| 學生表現                                     | <b>17. 學生對國家及學校的態度（小學適用）；情意發展（中學適用） [小學：在沿用的量表外加入有關國民教育的副量表；中學：配合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第三版）]</b><br>18.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成績*#<br>19. 公開考試成績*<br>20. 學業增值表現*#<br><b>21. 參與全港性校際比賽的學生百分比 [增設比賽分類]</b><br>22. 參與制服團體或社會服務活動的學生百分比<br>23. 學生出席率<br>24. 處於可接受體重範圍的學生百分比<br><b>25. 體適能表現 [新增項目]</b> |
| ## 特殊學校部分不適用      * 小學不適用      # 特殊學校不適用 |                                                                                                                                                                                                                                                                               |

## 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主要措施概要

為提升學校自評效能及切實體現校本管理下的學校問責精神，教育局推出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主要措施撮錄如下：

- 由 2022/23 學年起，學校進行自評時須更聚焦於七個學習宗旨，並以此作為自評的反思點，綜合運用香港學校表現指標和自評資料及數據，從整體角度評估學校在培育學生相關素質方面的工作成效。
- 由 2023/24 學年起，學校進行周年自評時，須每年蒐集學校表現評量（見附件一）數據，當中包括持份者問卷和相關的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問卷數據等，並向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報告，以及提交予教育局製作參考數據供學校自評使用，同時亦讓本局掌握學校教育的現況。至於本學年（即 2022/23 學年），學校應繼續按現行做法，在發展周期結束時，向教育局呈交附件一的學校表現評量數據。
- 由 2023/24 學年下學期起，教育局將上載外評報告的總結章節到本局網頁，讓公眾知悉，日後亦會按需要上載重點視學報告。